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八月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 号) (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积极的落实。国浩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立信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288 号)。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3
问题 3	20
问题 4	23
问题 5	26
问题 6	27
问题 7	43
问题 8	46
问题 9	59
问题 10	62
问题 11	62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首发募集资金大部分已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而公司银行贷款主要为 2020 年新增。此外,申请人 2019 年底变更实际控制人后,新收购了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 股权和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设了厦门永和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拟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公司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和资金用途,是否为以并购为实际目的的贷款,是否存在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跨界收购的情形;(2) 曹德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3) 上述收购或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最终受益人是否为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借壳的情形;(4)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定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核查结论、取得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和资金用途,是否为以并购为实际目的的贷款,是否存在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跨界收购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用途
兴银台玉二短贷 (2020) 009 号	永和智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10,000	2020.05.11-2021.05.11	补充营运资金
兴银台玉二短贷 (2020) 010 号	永和智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	4,000	2020.05.15-2021.05.15	补充营运资金

		行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4367 号	永和智 控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 都分行	11,000	2020.04.07-2023.04.06	支付成都 山水上和 达州医科 股权收购 款
2020年(玉环)字 01086号	安弘水 暖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玉 环支行	2,000	2020.06.24-2021.06.22	补充营运 资金
合计			27,000		

注：兴银台玉二短贷（2020）010号合同总贷款金额为9,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提前归还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高，其中除向民生银行借入的11,000万元并购贷款明确约定用于支付成都山水上和达州医科股权收购款（可置换前期已支付的收购款）外，其他贷款借入时间均在公司支付相关股权收购款或意向金之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以并购为特定目的。公司合计已支出的股权收购款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民生银行并购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坚定实施多元化战略、积极布局医疗类业务板块，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医疗类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医疗类业务运营管理经验，公司2019年底以来相继收购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和达州医科95%股权并拟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设医院类业务子公司厦门永和、重庆华普，新设医疗器械经营公司浙江永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医疗”），系公司基于自身团队经验、管理能力、市场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并非跨界收购或跨界经营。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2020年-2022年计划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预计不少于7家，因医院类业务需投入高价值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储备大量药品等存货且患者付款存在一定医保结算周期，公司未来两年筹建或扩展医疗类子公司现有业务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另一方面，虽然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业绩有所下滑，但毛利率保持稳定且业务韧性较强，不排除在外部环境好转后将恢复性增长，公司阀门管件业务由于业务特性存货规模较大且需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未来需要占用的营运资金可能进一步增长。然而公司目前仅能依靠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进行资本累积，效率较低，以2019年为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357.14万元。因此，公司未来3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

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潜在财务风险，支持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全额现金认购，符合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流还贷的有关条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已确定的潜在投资标的，主要用于补流还贷以支持多元化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跨界收购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曹德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

经曹德莅本人书面确认，其本人具有充足且合法的自有资金或筹资渠道，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解决，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永和智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未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投资规划不排除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相关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但截至目前不存在具体质押融资计划。

曹德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认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亦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为曹德莅认购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金等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会直接或间接为曹德莅认购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金或为其筹集资金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三、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不是达州医科、昆明医科、成都山水上的最终受益人，相关收购定价公允、会计处理规范，不存在变相借壳的情形

（一）收购达州医科 95%股权

1、收购过程

2019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与成都禹锆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禹锆普得”）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成都永和成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成都禹锆普得持有的达州医科 100%股权。

2020年1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收购达州医科 95%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成都永和成与成都禹锆普得签署《关于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成都永和成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成都禹锆普得持有的达州医科 95%股权。

2020年1月14日，达州医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永和成取得达州医科 95%股权，达州医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月16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2、作价依据

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评估，并参考该评估值作价交易。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976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达州医科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9,334.13万元。双方协商一致，成都永和成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禹锆普得持有

的标的公司 95% 股权，参考评估值后确定交易作价 8,860 万元。

3、会计处理

成都永和成累计支付给成都禹锆普得股权转让款 8,860 万元，股权交割后成都永和成单体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8,860 万元。

4、标的资产最终受益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达州医科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结构	出资比例	再上层出资人结构	出资比例
成都禹锆普得	100.00%	成都中信和诚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张贻蓉	70.00%
				林小兰	30.00%
		梁萍	1.00%	-	-
合计	100.00%	-	100.00%	-	-

本次股权转让前，达州医科的唯一股东为成都禹锆普得，穿透后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张贻蓉、林小兰、梁萍，经上述自然人及曹德莅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与曹德莅或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不是达州医科的最终受益人。

（二）收购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

1、收购过程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与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以下统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成都永和成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2020 年 3 月 5 日，成都永和成与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及合伙企业龙岩市福瑞欣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福瑞欣盛”）、龙岩市锦鑫瑞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锦鑫瑞祥”）签署《关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体变更补充协议》，鉴于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作为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的投资人，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拟将其所持有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转让给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

并由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在受让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后，作为交易对方替代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将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转让给成都永和成。该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对方由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变更为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00 万元收购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成都永和成与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及自然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签署《关于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成都永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岩福瑞欣盛持有的成都山水上 50% 股权和龙岩锦鑫瑞祥持有的成都山水上 50% 股权。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都山水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成都山水上成为成都永和成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作价依据

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评估，并参考该评估值作价交易。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01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成都山水上评估值为 12,658.68 万元。双方协商一致，成都永和成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参考评估值后确定交易作价 12,600 万元。

3、会计处理

成都永和成累计支付给龙岩福瑞欣盛、龙岩锦鑫瑞祥 12,600 万元，股权交割后成都永和成单体报表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2,600 万元。

4、标的资产最终受益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成都山水上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结构
龙岩福瑞欣盛	50.00%	王英 40%、刘炜 37%、钟城 17%、雷亚 3%、付大金 3%
龙岩锦鑫瑞祥	50.00%	王英 40%、刘炜 37%、钟城 17%、雷亚 3%、付大金 3%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收购前成都山水上的最终受益自然人为王英、刘炜、钟城、雷亚、付大金，经上述自然人及曹德莅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均与曹德莅或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不是成都山水上的最终受益人。

（三）拟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医科”）90%股权

2020年7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与龙岩市长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长峰”）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成都永和成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龙岩长峰持有的昆明医科90%股权。2020年7月9日，成都永和成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向龙岩长峰支付收购意向金4,000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以上拟收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股权拟转让前，昆明医科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结构
龙岩长峰	93.00%	夏祖望 65%、谢宗伦 35%
赵新	1.00%	-
万柳雯波	1.00%	-
朱应红	1.00%	-
田雨坤	1.00%	-
刘丽	1.00%	-
唐胜民	1.00%	-
刘先荣	1.00%	-
合计	100.00%	-

本次股权拟转让前，昆明医科股权转让方龙岩长峰的出资人为夏祖望和谢宗伦，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唐胜民、刘丽、赵新、万柳雯波、朱应红、田雨坤、刘先荣，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龙岩长峰及其出资人夏祖望、谢宗伦及曹德莅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与曹德莅或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不是昆明医科的最终受益人。

综上所述，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不是上述收购或拟收购标的资产最终受益人，不存在变相借壳的情形，相关收购参考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作价公允，会计处理规范。

四、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定位

公司原有阀门管件类业务属于传统行业，且公司阀门管件类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面向欧美市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发行人传统主营业务面临压力，业务结构多元化需求较为迫切。公司实控人变更后，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引入了成熟的肿瘤专科医院运营管理团队，进军大健康医疗行业，打造新增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实现阀门管件类业务与医疗类业务双轮驱动发展。

对于阀门管件类业务板块，公司将在深耕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展开新兴市场的调研与开拓，寻找市场和产品突破口，同时大力挖掘及推进新兴市场战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此外，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和设备的迭代升级，推行机器换人，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稳定性，实现成为全球水系统/暖通领域首选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远大目标。

对于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因为中国医疗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其中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总收入由 2015 年的 2,331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3,73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2.5%，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将按 11.5% 的复合年增长率进一步增长，2025 年达 7,100 亿元。尽管公立医院仍支配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但仍未能完全满足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于是灵活度更高并可提供更为人性化服务的民营医院迎来市场机遇，中国民营肿瘤医院肿瘤医疗服务产生的收入增速高于公立肿瘤医院，有关收入由 2015 年的 147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344 亿元，复

合年增长率为 23.7%，预期 2020 年至 2025 年将按 20.1% 复合增长率进一步增长，2025 年达 1,023 亿元。（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吉亚医疗招股说明书）

主营连锁肿瘤专科医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吉亚医疗（股票代码：6078.HK）于 2020 年 6 月在港股上市，这是国内首家上市的肿瘤连锁医院，该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9%、88.0%，目前市值约 220 亿港元。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的医疗管理团队，主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并举”的方式拓展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完善肿瘤专科医院战略布局，聚焦肿瘤放射治疗细分领域，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以肿瘤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连锁型肿瘤专科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与医疗类业务的运营管理相对独立，母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和科技及成都永和成，分别作为阀门管件类业务与医疗类业务的运营管理平台，阀门管件类业务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经营管理，业务经营保持稳定，医疗类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带领的专业团队负责运营管理。未来，公司拟在做好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主业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医疗类业务，以阀门管件类业务作为公司业绩的有力支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程度降低双主业多元化发展的不确定性。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取得银行借款明细、相关借款合同；
- 2、对发行人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曹德莅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3、查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收购标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获取相关股权收购的协议，查阅收购标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收购标的的受益人进行了查询，就相关收购事项对曹德莅进行了访谈，获取了

曹德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其关联方信息调查表，了解了曹德莅的对外投资情况，对上市公司已收购及拟收购标的转让方最终权益人进行访谈，核查其持有权益的真实性及其和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权益代持等安排，并获取了前述标的转让方最终受益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曹德莅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说明函；

4、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发行人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阀门管件类业务、医疗类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中除向民生银行借入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外，其余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以并购为特定目的，发行人因实施多元化战略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明确投资标的，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跨界收购的情形；曹德莅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永和智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未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投资规划不排除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相关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截至目前不存在具体质押融资计划；曹德莅及其关联方不是达州医科、昆明医科、成都山水上的最终受益人，不存在变相借壳的情形，相关收购参考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作价公允，会计处理规范；发行人未来拟在做好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主业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医疗类业务，以阀门管件类业务作为公司业绩的有力支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程度降低双主业多元化发展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获取了相关核查证据，核查证据可以支持上述结论。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商誉账面价值 6,025.27 万元，较

前期增幅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2）说明收购资产与主营业务的联系和区别；说明进入医疗产业的原因与必要性，是否已具备充分合理的行业经验，技术及人员积累；请说明现阶段医疗业务的开展情况；（3）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4）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及时充分地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6,025.27 万元，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一）收购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业务形成 1,334.44 万元商誉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身永和洁具、兴鑫爱特及兴鑫爱特实际控制人陈新法签订三方协议，对收购重组的方案和执行过程等作出了约定。本次收购分四个步骤进行：

1、2011 年 9 月 16 日，永和洁具投资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

2、2011 年 10 月 8 日，永和洁具与兴鑫爱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兴鑫爱特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评估作价 3,765.56 万元（其中 3,010.00 万元用于出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永和洁具以现金 790.00 万元对安弘水暖增资。增资完成后，兴鑫爱特和永和洁具在安弘水暖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

3、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弘水暖与兴鑫爱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兴鑫爱特将其与管件、阀门业务相关的存货、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安弘水暖。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3,764.20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4,301.13 万元（其中 $4,301.13 - 3,764.20 = 536.93$ 万元为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

4、2011 年 12 月 15 日，永和洁具与兴鑫爱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和

洁具收购兴鑫爱特所持的安弘水暖 70% 股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10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永和洁具重新持有安弘水暖 100% 股权。

上述收购过程中，兴鑫爱特累计收到转让款 9,401.13 万元，扣除增值税影响 536.93 万元后为 8,864.20 万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529.76 万元，两者差额 1,334.44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 收购达州医科 95% 股权形成 4,690.83 万元商誉

公司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成都禹锴普得持有的达州医科 9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860 万元。本次收购合并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因本次收购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达州医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88.60 万元，95% 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4,169.17 万元。合并成本 8,86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69.17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690.83 万元。

上述两项收购合计确认商誉 6,025.27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与主营业务的联系和区别；进入医疗产业的原因与必要性，是否已具备充分合理的行业经验，技术及人员积累；现阶段医疗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 收购资产与主营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1、收购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业务

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公司收购前其业务前自身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公司以子公司安弘水暖为载体收购其业务后，安弘水暖成为公司重要的阀门、管件生产主体，公司的客户资源得到进一步拓展，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水暖产品的种类更加丰富，能够更好满足客户对阀门、管件等水暖器材一站式采购需求。

2、收购达州医科 95%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阀门管件类水暖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由

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19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拟多元化发展，将有序开展医疗产业运营布局，通过对肿瘤专科医院的并购与建设，在业务结构中新增医疗服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业绩稳健增长。

达州医科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肿瘤专科医院服务，与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不存在联系。达州医科的收购是公司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领域的第一个落地项目，对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进入医疗产业的原因与必要性，是否已具备充分合理的行业经验，技术及人员积累

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8/一”之回复。

（三）现阶段医疗业务的开展情况

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8/三/（二）”之回复。

三、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相关收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已及时充分地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承接资产和业务）资产组运行情况及减值迹象

自安弘水暖2011年承接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有关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后，安弘水暖资产组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安弘水暖阀门管件业务资产组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逐项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要求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经营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经营状况相对平稳。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未发生明显提升。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组生产状态良好，未发生陈旧过剩或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组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安弘水暖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	20,356.21	17,616.97	13,988.91	13,173.70
净资产	12,290.90	11,183.05	9,067.38	6,593.75
营业收入	9,485.38	19,592.38	22,617.82	16,399.79
净利润	1,107.85	2,115.67	2,473.63	743.86

注：2017-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安弘水暖阀门管件业务资产组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达州医科资产组运行情况及减值迹象

公司于2020年1月初完成了对达州医科95%的股权收购，收购后达州医科资产组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达州医科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逐项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要求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经营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经营状况相对平稳。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未发生明显提升。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组生产状态良好，未发生陈旧过剩或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组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达州医科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向好，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6,330.04	6,321.38	8,637.56
净资产	4,223.59	4,256.73	2,026.21
营业收入	823.35	693.94	3.76
净利润	-33.14	-993.06	-941.67

注：2018-2019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达州医科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原 值	假设减 值比例	商誉减 值	2020年3月末总资产		2020年3月末净资产		2019年度净利润	
			减值后金额	下降比例	减值后金额	下降比例	减值后金额	下降比例
6,025.27	-	-	79,319.38	-	61,803.86	-	6,019.95	-
6,025.27	5.00%	301.26	79,018.12	0.38%	61,502.60	0.49%	5,718.69	5.00%
6,025.27	10.00%	602.53	78,716.85	0.76%	61,201.33	0.97%	5,417.42	10.01%
6,025.27	15.00%	903.79	78,415.59	1.14%	60,900.07	1.46%	5,116.16	15.01%
6,025.27	20.00%	1,205.05	78,114.33	1.52%	60,598.81	1.95%	4,814.90	20.02%
6,025.27	25.00%	1,506.32	77,813.06	1.90%	60,297.54	2.44%	4,513.63	25.02%
6,025.27	30.00%	1,807.58	77,511.80	2.28%	59,996.28	2.92%	4,212.37	30.03%

截至报告期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334.44万元、6,025.27万元，系2011年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安弘水暖收购兴鑫爱特管件、阀门相关的部分资产及业务及2020年收购达州医科所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且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后年度不能转回。2017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在2020年末对账面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安弘水暖及达州医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大幅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且不可逆转的情形时，该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二章/一/（十）商誉未来发生减值的风险”及《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五/（十）商誉未来发生减值的风险”中更新了对相关商誉减值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商誉相关减值测试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商誉形成过程，形成原因；
- 2、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现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获取了公司医疗业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对公司医疗业务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层面商誉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询问管理层有关资产组的运行情况，获取有关资产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确认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商誉是业务收购、股权收购过程中形成，商誉确认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子公司安弘水暖收购浙江兴鑫爱特铜业有限公司有关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相同；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收购达州医科 95% 股权，系公司基于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序开展医疗产业运营布局，通过对肿瘤专科医院的并购与建设，在业务结构中新增医疗服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业绩稳健增长。

3、公司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面临较大压力，多元化发展需求迫切，公司已具备医疗类业务所必需的人才、技术储备，肿瘤专科医院业务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医疗类业务作为增量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

4、商誉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及时充分地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拟对现有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母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35,793.68 万元（未经审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税务方面的影响（2）未来是否有出售该项业务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税务方面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将原属于永和智控母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成本作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并承接了相关人员。

永和智控母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545.30 万元

贷：各资产及负债 35,545.3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各资产及负债 35,545.3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5,545.30 万元

注：上述会计处理金额 35,545.3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资产及负债审定金额，与公告未经审计金额 35,793.68 万元差异 248.38 万元，差异较小。

上述资产划转完成后，母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转入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因永和科技为永和智控全资子公司，该资产划转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无重大影响。

永和智控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率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永和科技暂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税率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公司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从母公司永和智控转入子公司永和科技，该业务对应的税前利润也从母公司转入永和科技，在该业务税前利润一定情况下，上述业务划转后合并报表企业所得税金额将上升，合并报表净利润下降。永和科技正在积极筹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该短期影响将在永和科技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消除。

（二）对公司税务方面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资产划转完税证明》，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子公司永和科技，该划转事项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财税（2018）57 号文、财税（2015）37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免征契税。且因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按照成本价划转，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亦不产生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注册一年以上的条件，鉴于永和科技注册于 2019 年 11 月，因此无法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鉴于其承继了公司阀门管件类全部资产及业务，预计其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确定性较低。

因此，公司 2020 年将面临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因公司仅母公司永和智控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他子公司均非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单体报表利润总额 5,602.24 万元乘以税率差 10%测算，假定 2020 年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业绩与上年持平，税负成本影响额约为 560 万元。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所得税金额可能上升。

二、未来是否有出售该项业务的计划

公司坚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双轮驱动发展，阀门管件类业务为目前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是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重要支撑。近年来虽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影响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拥有优质的长期客户群体、过硬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及充足的技术积累，近年来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均保持稳定，业绩韧性较强，未来在外部环境好转后不排除将出现恢复性增长，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动力。未来，公司将在做好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主业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医疗类业务，以阀门管件类业务作为公司业绩的有力支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无出售阀门管件类业务的计划。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划转的相关全部资产负债清单，查看公司有关划转的账务处理；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业务划转对公司财务、税务方面的影响；
- 3、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资产划转完税证明》；
- 4、对发行人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资产出售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划转账务处理规范，除因子公司永和科技暂不是高新技术企业将导致公司税负短期内有所上升外，资产划转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税务未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坚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目前阀门管件类业务为公司主要业绩来源，医疗类业务正在稳步发展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业务出售计划。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未作为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800 万元，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管理需要，为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保护股东利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而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经过法定审议程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募集资金	2018 年 06 月 12 日	随时赎回型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3.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对公新型结构性存款	1,5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对公新型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01 月 06 日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合计		8,800							

注：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 万元余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赎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已全部到期收回。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多元化发展战略展开，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两项业务认定的要求；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理财投资相关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访谈；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事项，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曹德莅先生持有成都美华 51%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美华通过与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向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增资 20,000 万元取得其 88.89% 的股权，同时向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无息借款的豁免偿还条件之一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协助成都美华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另外，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公司第二、三、四大股东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申请人 22.38%、9.25%、7.5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都美华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曹德莅先生成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原实际控制人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持股意向等各项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3）进一步说明控制权变更的合理性，控制权变更的真实性、稳定性及合规性，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进一步说明曹德莅先生对成都美华实施控制的依据，穿透披露成都美华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公司原第二、三、四大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进一步说明上述放弃表决权声明是否存在有效期，是否约定了有效期后的退出机制，如何保障有效期后实控权不会再次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实控权的稳定性。（6）进一步说明成都美

华向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对该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7) 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将所持申请人 29% 股权质押 100% 质押，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时间、资金实际使用人是否为原股东、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原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8) 进一步说明目前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实际控制人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书面确认，其退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系阀门管件类业务属于传统行业，且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面向欧美市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发行人传统主营业务面临压力，业务结构多元化需求较为迫切，考虑到通过收购等方式引入新产业对原有管理团队而言缺乏驾驭能力及经验，且应雪青本人存在一定个人资金需求，因此其决定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经发行人实控人曹德莅、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永健控股、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苏金飞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陈先云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豁免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豁免情况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4月28日	至2019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6年4月28日	至2019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永健控股履行“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	2016年4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	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日		
关于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承诺	1.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2.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016年4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4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016年4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稳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	2016年4月28日	至2019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价承诺	东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增持时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增持时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在触发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任职期间	履行完毕
	股份减持承诺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	2016 年 4 月 28 日	特定期间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原董事、高管，已离任）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议案，豁免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履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人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人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4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承诺	1.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2.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016年4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人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8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6年4月28日	至 2019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应雪青	放弃表决权承诺	1.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 2.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2.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2020年3月10日	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履行中

		<p>2.2 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p> <p>2.3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3.本人因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转增、送红股或本人在期间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应按上述声明放弃表决权。</p> <p>4.本人拟减持上述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应先通知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给予其优先受让权。</p> <p>5.本声明文件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p>			
陈先云	放弃表决权承诺	<p>1.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p> <p>2.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p> <p>2.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p> <p>2.2 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p> <p>2.3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3.本人因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转增、送红股或本人在期间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应按上述声明放弃表决权。</p> <p>4.本人拟减持上述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应先通知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给予其优先受让权。</p> <p>5.本声明文件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p>	2020年2月5日	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德莅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后续拓展业务范围，或本人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导致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将相竞争的业务委托给永和智控经营或转让给永和智控；（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p>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	--	--	--	--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三、进一步说明控制权变更的合理性，控制权变更的真实性、稳定性及合规性，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制权变更的合理性、真实性、稳定性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书面确认，其退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系阀门管件类业务属于传统行业，且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面向欧美市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发行人传统主营业务面临压力，业务结构多元化需求较为迫切，考虑到通过收购等方式引入新产业对原有管理团队而言缺乏驾驭能力及经验，且应雪青本人存在一定个人资金需求，因此其决定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变更过程如下：

1、通过成都美华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增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与成都美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成都美华对永健控股单方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美华持有永建控股股权比例为 88.89%，从而获得永健控股控制权。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持有永建控股股权比例被动减少为 11.11%。成都美华同时向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

根据《增资及借款协议》，该等 57,500 万元无息借款的豁免条件为：①应雪青、陈先云协助成都美华增资取得甲方 88.89% 股权和控制权；②应雪青、陈先云协助成都美华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③应雪青、陈先云持有的永健控股 11.11% 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给成都美华，即成都美华拥有甲方 100% 股权。④应雪青、陈先云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安排事项且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况。

2、应雪青、陈先云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不可撤销的放弃持股表决权

因永健控股被曹德莅控制后，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仍然较高，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避免产生控制权争议，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公司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第三大股东玉环永宏、第四大股东玉环永盛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本公司22.38%、9.25%、7.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曹德莅通过持有成都美华51%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成都美华，成都美华持有永健控股88.89%股权可控制永健控股，永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9%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因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分别放弃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迅成贸易、玉环永宏、永盛咨询之后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受让股东亦不可撤销的永久放弃表决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永健控股外，发行人其他5%以上股东均不可撤销的永久放弃了股份表决权，永健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召开改选董事会的股东大会时，在全体其他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永健控股亦基本控制上市公司近二分之一表决权股份，永健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曹德莅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曹德莅已通过永健控股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应雪青及陈先云已协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改组，应雪青、陈先云拥有控制力或影响力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均已辞职，上市公司新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新实际控制人方面背景。

本次控制权转让中，成都美华对永健控股单方增资20,000万元已实缴到位，成都美华对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供的免息借款57,500万元已实际支付，控制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主要系基于业务多元化发展及原实控人个人资金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控制权转让相关对价已支付，转让具备真实性。发行人目前5%以上股东中除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外，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具备表决权，曹德莅通过成都美华控制永健控股从而控制上市公司，发行人控制权具备稳定性。相关控制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控股权变更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新当选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均具备新实际控制人方面背景。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由应雪青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拟用于承接上市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202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为适应公司多元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为保持各项实体业务的独立经营，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现有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母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资产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其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协调管理，由子公司永和科技自主负责阀门管件类业务经营，由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自主负责医疗产业经营。

发行人原阀门管件类业务管理团队虽然退出上市公司管理层，但均下沉至子公司永和科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发生阀门管件类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子公司永和科技继续由应雪青主要负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应雪青、陈先云仍持有上市公司 13.596% 股权，且应雪青、陈先云除上市公司的阀门管件类业务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主要产业的情形。项目组对应雪青及发行人现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上市公司目前医疗类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实现大规模效益，阀门管件类业务仍为支撑上市公司业绩的主要业务，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应雪青、陈先云将继续做好阀门管件类业务的经营管理，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稳健发展。

四、进一步说明曹德莅先生对成都美华实施控制的依据，穿透披露成都美华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为曹德莅、杨纓丽两名自然人，曹德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纓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9% 出资额，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曹德莅持有多数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能够对成都美华实施控制。

经曹德莅、杨纓丽书面确认，其认购成都美华出资额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放弃表决权声明不存在有效期，上市公司实控权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企业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系应雪青、陈先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玉环永盛自愿作出的承诺，且明确承诺该等声明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在实际控制权转让的《增资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并在该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放弃表决权声明》及《增资及借款协议》中均未设定任何恢复表决权的条件，因此该等放弃表决权安排不存在有效期，亦未约定前述放弃表决权声明的有效期后的退出机制。

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原名“玉环永盛”）分别与受让方股东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应雪青、苏金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不可撤销地放弃其通过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实际支配的发行人合计 39.1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股份对应的受让方股东亦承诺放弃其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外，其余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通过成都美华和永健控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29% 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拟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曹德莅将可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38% 股份，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维持和巩固，综上，上市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六、进一步说明成都美华向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对该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成都美华向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根据控制权变更时双方签署的《增资及借款协议》约定，该笔 57,500 万元无息借款作为控制权交易的组成部分，将有条件豁免原实控人偿还，豁免条件为：①应雪青、陈先云协助成都美华增资取得永健控股 88.89% 股权和控制权；②应雪青、陈先云协助成都美华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③应雪青、陈先云持有的永健控股 11.11% 股权在协议签署后转让给成都美华，即成都美华拥有永健控股 100% 股权。④应雪青、陈先云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安排事项且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况。

经曹德莅及成都美华书面确认，该笔 57,500 万元无息借款通过曹德莅及杨缨丽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渠道获取，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对该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书面确认，应雪青、陈先云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及消费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投资于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时间、资金实际使用人、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原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不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永健控股所持发行人 29% 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时间	质押发行人股份比例	质权人	获得融资额度	已实际借款额	资金使用人
2020 年 5 月 8 日	10.43%	方东晖	4 亿元	2 亿元	永健控股
2020 年 5 月 12 日	9.56%	方东晖			
2020 年 5 月 15 日	9.01%	方东晖			
合计	29.00%	-	4 亿元	2 亿元	-

永健控股将股权向方东晖质押的原因系为获取融资解决自身资金需求，永健控股获取方东晖融资后主要用于偿还永健控股前期股权质押到期款项。

（二）永健控股原主要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二人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96% 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收盘市值约 4 亿元），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享受公司现金分红外，还拥有房产、现金等资产。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应雪青、陈先云《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综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二人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三）不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永健控股与方东晖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权实现情形为：“（1）最高额借款期间，任意一笔借款期限届满，以及甲方作为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触发双方约定提前还款事项但乙方未足额按期清偿全部债务的；（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情形”。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平均市值计算，在借款本金达到最高额 4 亿元的情况下，借款担保覆盖比例约为 200.00%。即使未来在极端情况下永健控股向方东晖借款 4 亿元后未能全部偿还而导致方东晖行使质权，如最终方东晖折价取得股份，以上述平均市值测算，预计约 15.00%的股份会被用于实现质权，因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均已不可撤销的放弃了表决权，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认购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曹德莅仍将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的股份，不存在质权实现后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且质权人方东晖已书面确认其参与质押融资系出于财务投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为防止因上述股权质押影响公司控制权，有效规避平仓风险，永健控股已出具如下声明：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永和智控的股份质押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件；

（3）本公司拥有充足且合法的筹资渠道，确保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重大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所控制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若本公司质押的公司股票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进行协商，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处置资产及时偿还借款本息以解除股份质押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保证永和智控控制权的稳定性。”

另外，本次发行将由发行人实控人曹德莅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曹德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股权，结合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前 29%股权，本次发行后曹德莅合计将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38%股权，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八、进一步说明目前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二”之回复。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现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原因及过程、发行人未来管理架构安排及发展规划；

2、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5%以上股东方秀宝、苏金飞、苏辉锋、蔡丹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及相关承诺豁免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复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获取了成都美华的合伙协议、对成都美华出资人曹德莅及杨纓丽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书面确认文件；

5、获取了成都美华向永健控股增资 2 亿元的银行回单；

6、获取了 5.75 亿元无息借款的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控制权变更时双方签署的《增资及借款协议》、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5.75 亿元无息借款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7、获取了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陈先云控制的关联股东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获取了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陈先云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向方秀宝、苏金飞、苏辉锋、蔡丹芳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文件；

8、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合同，对永健控股

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权人方东晖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质权人背景、质押原因等，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现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永健控股股权质押背景、质押资金使用安排等；

9、取得了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陈先云的个人征信报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对应雪青、陈先云的个人资信情况进行了检索；

10、查询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价波动情况，获取了永健控股出具的关于维持发行人控股权稳定的声明函；

1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主要系基于业务多元化发展及原实控人个人资金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控制权转让相关价款已真实支付，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发行人控制权转让具备真实性及合规性、发行人控制权具备稳定性，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曹德莅持有成都美华 51%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依法对成都美华实施控制，成都美华出资人杨纓丽、曹德莅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5% 以上主要股东均放弃其股权对应表决权，且该放弃表决权安排不存在有效期，曹德莅将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具备稳定性；成都美华向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 57,500 万元系本次控制权交易的组成部分，资金来源为通过曹德莅及杨纓丽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渠道获取，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应雪青、陈先云夫妇获取该笔资金后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及消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永健控股股权质押系为获取融资偿还永健控股到期欠款，质押资金实际使用人为永健控股，发行人原实控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清偿能力，不存在质权实现后导致发行人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相关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第三大股东玉环永宏、第四大股东上海永绅（原玉环永盛）分别与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及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苏金飞等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资金来源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签署了放弃谋求实控权的承诺。（2）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第三大股东玉环永宏、第四大股东上海永绅（原玉环永盛）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相关安排，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实控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考虑。相关自然人受让方（除应雪青、陈先云外）受让相关股份系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潜力进行财务性投资。

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规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资金来源以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代持关系

迅成贸易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4,69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5%）协议转让给陈先云，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0,0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方秀宝，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0,0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苏辉锋，将其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10,0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蔡丹芳。前述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69 元。受让方中陈先云为迅成贸易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股权转让款暂未实际支付。因迅成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先云尚未办妥外汇登记手续，迅成贸易与其他自然人受让方协商延长了价款支付期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玉环永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应雪青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2,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5%），每股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1.52 元。受让方应雪青为转让方玉环永宏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股权转让款暂未实际支付。

上海永绅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金飞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0,26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35%），每股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854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除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外，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况。相关股份转让均已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并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合规。

三、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谋求实控权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

苏金飞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并经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苏金飞书面确认，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过程中分别作出《放弃表决权声明》，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38%、9.25%、7.5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分别与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及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苏金飞等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均承诺将继续履行转让方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已作出的前述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即前述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均承诺放弃其受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新进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

四、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第三大股东玉环永宏、第四大股东上海永绅（原玉环永盛）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相关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实控权的稳定性

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6/五”之答复。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2、对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苏金飞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关联关系调查表；

3、获取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据；

4、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陈先云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出具的《放弃表决权声明》，获取了应雪青、陈先云出具的关于向新进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迅成贸易、玉环永宏、上海永绅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考虑向相关自然人协议转让股权，相关自然人受让方（除应雪青、陈先云外）受让相关股份系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潜力进行财务性投资，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转让方（除应雪青、陈先云外）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安排；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有的股权已不可撤销的放弃了表决权，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曹德莅先生获得公司实控权后，新设成都永和成，合资设立厦门永和、重庆华普，收购达州中科 95% 股权，收购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同时，将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35,793.68 万元（未经审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有序开展医疗产业运营布局，通过对肿瘤专科医院的并购与建设，在业务结构中新增医疗服务业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医疗产业运营布局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医疗业务的人员、技术、市场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储备；（2）说明业务转型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说明股权收购资产划转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涉及医疗、酒店业务的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4）曹德莅先生控制多家医疗行业公司，请说明公司业务转型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医疗产业运营布局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申请人已具备开展医疗业务的人员、技术、市场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储备

阀门管件类业务属于传统行业，且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市场面向欧美市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发行人传统主营业务面临压力，业务结构多元化需求较为迫切。2019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具有较强的医疗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公司布局医疗服务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优势。

中国医疗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其中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总收入由2015年的2,331亿元增至2019年的3,737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12.5%，预计2020年至2025年将按11.5%的复合年增长率进一步增长，2025年达7,100亿元。尽管公立医院仍支配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但仍未能完全满足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于是灵活度更高并可提供更为人性化服务的民营医院迎来市场机会，中国民营肿瘤医院肿瘤医疗服务产生的收入增速高于公立肿瘤医院，有关收入由2015年的147亿元增至2019年的344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3.7%，预期2020年至2025年将按20.1%复合增长率进一步增长，2025年达1,023亿元。（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吉亚医疗招股说明书）

主营连锁肿瘤专科医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吉亚医疗（股票代码：6078.HK）于2020年6月在港股上市，这是国内首家上市的肿瘤连锁医院，该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4.9%、88.0%，目前市值约220亿港元。基于前述产业趋势及公司实控人变更后新增资源，公司引入了成熟的肿瘤专科医院运营管理团队，进军大健康医疗行业，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以打造新增的利润增长点。

医疗类业务核心资源为医院运营管理及诊疗服务人才，发行人具备开展医疗业务相应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人才	资历
谭梦雯	现任第十届成都护理学会理事，从事临床护理工作六年以上，从事护理医疗管理工作十余年，具有扎实的护理理论、技术经验及管理经验。历任成都平安医院急诊科护士长、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护理部主任；四川友谊医院护理部主任、医院管理部主任。曾在解放军452医院肿瘤科进修学习，

	参与各类中华医学会、国家级、省级各类培训百余次，开展四川省级继续教育项目《静脉输液治疗安全与新进展培训班》、《消毒供应中心安全与防护管理培训班》，为全省百余护理人员搭建学习平台。在国家科技核心期刊、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如《老年住院患者预防跌倒知信行的调查研究》、《评判性思维在护理安全管理中的有效应用》等。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邓莉莉	四川省抗癌协会口腔头颈肿瘤专委会委员，四川省肿瘤学会鼻咽癌专委会委员，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从事肿瘤放射治疗工作二十余年，取得全国大型医用设备 LA 医师及物理师上岗证，全国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治疗技术培训合格证，先后在解放军 301 医院、解放军 452 医院等多家医院学习，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熟练掌握了肿瘤科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诊断和综合治疗原则，能根据病人的不同病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特别擅长开展全身各部位肿瘤的放射治疗和深部热疗，熟练掌握了腔内后装放射治疗、三维适形放射治疗（3DCRT）、适形调强放射治疗（IMRT）、螺旋断层放射治疗（Tomo Therapy）等放射治疗技术。参与编写《常见恶性肿瘤放射治疗策略》一书。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总经理。
任丽	副主任医师，原西部战区空军医院放疗科主任。从事肿瘤放射治疗工作近二十年。曾在四川省肿瘤医院进修，持有加速器大型医疗设备上岗证。熟练掌握肿瘤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精通肿瘤三维适型放疗、调强放射治疗、螺旋断层放射治疗（TOMO）、X 刀等多种肿瘤放射治疗技术。对肿瘤放化疗的不良反应及并发症处理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中华医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副总经理。
陈朝平	2005 至 2007 年任解放军 324 医院伽玛刀中心社会服务部主任。2007 至 2010 年任重庆第一人民医院伽玛刀中心主任。2011 至 2012 年任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大学医院伽玛刀中心主任。2012 至 2015 年任成都 452 空军医院伽玛刀中心社会服务部主任。2016 至 2019 年任重庆友方医院伽玛刀中心社会服务部主任。2019 年至今任达州医科运营总监，负责医院的管理及业务开拓工作。
廖震	1982 年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曾任重庆中西医结合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科长、伽玛刀中心主任，从事伽玛刀中心工作十余年，对伽玛刀治疗头、体部各类肿瘤是有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先后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五项，在医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现任达州医科医院院长。
肖茜	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先后在解放军 452 医院、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放疗中心、解放军 324 医院伽玛刀中心工作。长期从事肿瘤放射治疗专业，并多次到陆军军医大学大坪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肿瘤放疗中心进修学习，擅长头颈部肿瘤、食管癌、肺癌、肝癌、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等常见恶性肿瘤的放化疗。现任达州医科放疗主任。
邓莉	1988 年毕业于川北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后到解放军 324 医院伽玛刀放疗中心工作至今，任科室副主任，同科室团队把伽玛刀放疗中心打造成解放军 324 医院重点科室之一。长期从事肿瘤放射治疗专业，在该专业有很深的造诣。曾多次到华西医科大学、452 空军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肿瘤放疗科进修学习。熟练掌握临床常见恶性肿瘤治疗手段，擅长头颈部肿瘤、食

	管癌、肺癌、肝癌、胃癌、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的放化疗。现任达州医科放疗医师。
文武	1972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在军队医院从事普通外科、神经外科和头部伽玛刀治疗工作40多年。参加过抗美援朝（越南）行动和抗美援朝（老挝）作战。在四川地区率先开展脑血管搭桥、大网膜颅内移植、颞肌贴敷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病、脑立体定向毁损治疗精神分裂症以及腹腔镜、椎间盘镜等高精手术。受邀去省内多家主要大型医院进行过手术、会诊、科技成果评审等工作。被派遣到沈阳、长春等地担任伽玛刀治疗技术专家。指导过解放军309医院和主持过成都军区机关医院伽玛刀治疗工作。担任外科主任、头伽中心主任30余年。兼任过成都市伤病鉴定专家组组长、四川省修复重建外科专委会委员、中西医结合专委会委员。在《中华创伤外科》、《中华医院感染》、《实用外科》等杂志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并出版发行了《颅脑伽玛刀临床实用手册》，参加编写了《常见恶性肿瘤诊治策略》、《中西医结合肿瘤学》、《中西医结合肿瘤防治手册》等专著。获得军队医学科技成果三等奖三项、四等奖二项。四次荣立三等功，多次受嘉奖或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先进个人。现任达州医科放疗医师。
李建	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在安徽省东至县血防专科医院工作；2008年5月至2018年2月在安徽省东至县人民医院工作期间担任代理护士长；2018年3月至今在达州医科担任护理部主任。
杜晓宇	2009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专业；2010年于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实习；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于成都军区机关医院肿瘤科工作；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于成都誉美医院中西结合科（肿瘤科）工作。熟悉掌握肿瘤内科常见病诊治，如：鼻咽癌、肺癌、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等，并熟练掌握肿瘤放化疗副反应及危重症处理。现任达州医科病区负责人兼医务科科长。

发行人已具备的医疗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需要具备的主要资质/许可	目前具备情况
肿瘤专科医院： 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麻醉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如需）、放射诊疗执业许可（如需）； 经营医疗器械：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需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需要)	成都永和成：为公司医疗业务控股管理平台，目前不实际开展医疗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已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重庆华普：新设子公司，拟经营肿瘤专科医院业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已取得营业执照，其他资质筹备办理中
	厦门永和：新设子公司，拟经营肿瘤专科医院业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已取得营业执照，其他资质筹备办理中
	永和医疗：新设子公司，拟经营医疗器械业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已取得营业执照，其他资质筹备办理中
	达州医科：已取得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麻醉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放射诊疗执业许可（已取得CT模拟定位机许可、其他设备许可申请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已达州市卫健委同意，将在取得后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并办理相应放射诊疗科目登记）

综上，发行人由于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面临压力，多元化发展需求迫切，公司引入新实际控制人后引入医疗类业务资源及经验，目前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医疗类业务人才、技术、资质/许可储备，申请中的业务资质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医疗产业运营布局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业务转型不确定性较低，对公司业绩可持续性、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多元化发展后业务稳定性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已将阀门管件类业务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母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其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协调管理，由子公司永和科技自主负责阀门管件类业务经营，由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自主负责医疗产业经营，固有阀门管件类业务由原管理人员继续经营，两项业务资产、人员、管理均相对独立，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均正常经营中。

其次，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对美国出口销售的所有产品被加征 25% 关税，2019 年，美国市场收入规模下跌 17.37%，收入占比从 60.68% 下降至 54.57%，但本期公司加强美国以外市场开拓力度，俄罗斯、非洲等国家或地区收入增长，特别是俄罗斯市场作为公司自有品牌战略的试点市场开拓情况良好，2019 年实现收入 5,412.59 万元，公司 2019 年业绩整体仅下滑 8.1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情况影响有限，发行人客户多为知名跨国公司、国际水暖行业巨头，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对成本的敏感性较低，更为关注供应链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且公司与该等大部分客户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较为稳固，未出现因贸易摩擦而大规模转单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美国以外市场开拓、自有品牌推广等策略对冲贸易摩擦风险，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虽然增长乏力但业绩稳定性较高韧性较强，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另外，对于新增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因为中国医疗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其中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总收入由 2015 年的 2,331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3,73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2.5%，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将按 11.5% 的复合年增长率进一步增长，2025 年达 7,100 亿元。尽管公立医院仍支配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但

仍未能完全满足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于是灵活度更高并可提供更为人性化服务的民营医院迎来市场机遇，中国民营肿瘤医院肿瘤医疗服务产生的收入增速高于公立肿瘤医院，有关收入由 2015 年的 147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34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3.7%，预期 2020 年至 2025 年将按 20.1% 复合增长率进一步增长，2025 年达 1,023 亿元。（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吉亚医疗招股说明书）

主营连锁肿瘤专科医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吉亚医疗（股票代码：6078.HK）于 2020 年 6 月在港股上市，这是国内首家上市的肿瘤连锁医院，该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9%、88.0%，目前市值约 220 亿港元。公司医疗类业务虽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具有较强的医疗产业资源和运营经验，公司亦具备医疗业务的人才、技术、资质，在中国医疗资源紧缺、肿瘤医疗服务增长潜力较大的背景下，未来医疗类业务前景广阔。

综上，公司近年业绩具有阀门管件类业务的强力支撑，医疗类业务作为增量业务将稳步推进，双主业多元化发展策略不确定性较低，对公司业绩可持续性、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风险因素”部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十五）多元化发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阀门管件类水暖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由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19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拟多元化发展，将有序开展医疗产业运营布局，通过对肿瘤专科医院的并购与建设，在业务结构中新增医疗服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业绩稳健增长。

但由于医疗行业与传统制造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过程中，若不能把握市场形势，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协调好双主业的管理关系，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多元化发展风险。”

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4、投资并购的运营整合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4、投资并购的运营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对外投资收购等方式，实现向医疗健康产业的逐步转型，随着公司产业的不断扩大，在实现对收购标的的整合与协同发展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公司将有效监督收购后的资产运营管理，组建精干的运营团队，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三、说明股权收购资产划转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涉及医疗、酒店业务的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情况，是否在有效期内

（一）股权收购资产划转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1、股权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公司自 2019 年底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已收购达州医科 95% 股权和成都山水上 100% 股权，并拟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其中昆明医科与达州医科均系正在运营中已较为成熟的肿瘤专科医院，成都山水上主要持有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大型酒店物业，公司拟利用其物业筹建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医院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医院的价值是通过医疗技术人员的医疗服务创造价值，核心竞争力是医疗人才在其长期的医疗实践及经营活动中逐步积累起来的临床经验、管理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的历次股权收购均系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地，达州医科的收购是公司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领域的第一个落地项目，对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均具有重要意义，拟收购昆明医科是公司在前期达州医科成功收购、整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医疗业务外延式扩张的重要举措，成都山水上持有质地良好的大型物业，公司拟利用该物业筹建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医疗行业的布局。

综上,公司通过收购相关医疗类业务、资产可实现快速切入大健康医疗产业,快速获取医疗类业务相关人才、经验储备,可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专业医疗类业务运营管理团队的专业、资源及经验进一步逐步培育壮大公司医疗板块业务,相关股权收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公司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2、资产划转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2020年3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为适应公司多元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为保持各项实体业务的独立经营,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对现有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母公司项下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永和科技。

该资产划转安排主要系基于公司双主业多元化发展战略实施后为保持阀门管件类业务及医疗类业务资产、人员、业务相对独立,便于核算、考核、管理考虑,资产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其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协调管理,由子公司永和科技自主负责阀门管件类业务经营,由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自主负责医疗产业经营。

该资产划转安排系同一控制下的产权隶属关系变更,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划转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少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外,相关资产、人员关系、业务转移已完成。

（二）涉及医疗、酒店业务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及公司拟收购的涉及医疗、酒店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如下：

运营主体	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成都永和成	公司医疗业务控股管理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拥有 47 名员工，负责公司医疗产业战略实施及运营管理，未来拟稳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实施
成都山水上	主要资产为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米的 24 层大型物业，公司未来拟利用该物业自建或与其他专业机构合作建设医学影像中心。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目前部分楼层对外出租，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办公场所，部分楼层对外委托第三方雅诗阁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酒店式公寓业务
重庆华普	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份新设子公司，未来拟开设肿瘤专科医院，目前正在筹建中，尚未实际经营
厦门永和	系公司于 2019 年底新设子公司，未来拟开设肿瘤专科医院，目前正在筹建中，尚未实际经营
永和医疗	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底新设子公司，未来拟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目前正在筹建中，尚未实际经营
达州医科	系肿瘤专科医院，目前正常经营中，拥有约 120 名医护人员，100 余张床位，年接待病人数约 1,000 人次
昆明医科	系肿瘤专科医院，目前正常经营中，拥有约 120 名医护人员，100 余张床位，年接待病人数约 800 人次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昆明医科 90% 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如上表所示，公司医疗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已设立成都永和成作为医疗产业运营管理平台，已控股一家、拟收购一家经营中的肿瘤专科医院，并拟筹建两家肿瘤专科医院、一家医学影像中心、一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公司将在维持现有阀门管件类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的医疗管理团队，战略布局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将主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并举”的方式拓展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完善肿瘤专科医院的产业布局，聚焦肿瘤放射治疗细分领域，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以肿瘤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连锁型肿瘤专科服务平台。

（三）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情况，是否在有效期内

公司医疗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8/一”之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经营肿瘤专科医院业务的子公司达州医科已取得作为医疗机构必备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CT 模拟定位机）及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同意，并将在取得该配置许可后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及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结合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情况，其办理取得前述许可及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成都山水上具备酒店业务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为提高物业使用效率，成都山水上将部分楼层委托第三方雅诗阁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酒店式公寓业务。公司未来拟利用该物业自建或与其他专业机构合作建设医学影像中心。

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四、公司业务转型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曹德莅控制的医疗行业企业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研究、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产业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 88.89% 股权和成都医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2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拟从事医疗产业投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成都医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正在注销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阀门管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院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体量较小，并未构成主营业务，不存在发行人已有的技术、资产、采购与销售渠道等相关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侵占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曹德莅控制的企业均未实际从事医院业

务或水暖器材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预计发行人未来亦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未来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已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后续拓展业务范围，或本人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导致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将相竞争的业务委托给永和智控经营或转让给永和智控；（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

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导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已作出如下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导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做出赔偿。”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作出了约定。

综上，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现实控人曹德莅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获取了公司医疗业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对公司医疗业务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肿瘤专科医院、酒店业务所需资质、许可的相关要求，获取了已具备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及办理申请文件；

4、查阅了公司近三年定期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5、获取曹德莅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曹德莅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永健控股、曹德莅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面临较大压力，多元化发展需求迫切，公司已具备医疗类业务所必需的人才、技术、资质或许可储备；公司传统阀门管件类业务业绩较为稳健，肿瘤专科医院业务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医疗类业务作为增量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多元化发展不确定性较低，未对公司业绩可持续性、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进行的相关股权收购资产划转系基于多元化发展需求考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目前医疗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进展良好，未来将在维持阀门管件类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医疗业务，实现多元化快速发展，公司子公司具备开办肿瘤专科医院、委托经营酒店业务必备的相关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该等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办理中的资质许可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发展医疗业务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现任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决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原业务管理团队下沉至子公司永和科技，截至 6 月 30 日，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持有公司 13.596% 股权。请说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现任董监高符合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决策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列举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阀门管件类主营业务资产划转至子公司永和科技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其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协调管理，由子公司永和科技自主负责阀门管件类业务经营，由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自主负责医疗产业经营。发行人原阀门管件类业务管理团队虽然退出上市公司管理层，但均下沉至子公司永和科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发生阀门管件类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子公司永和科技继续由应雪青及其领导的专业团队主要负责。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作为公司医疗类业务的运营管理平台由新引入的专业化团队负责。公司原有阀门管件类业务及新增医疗类业务经营决策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业务管理团队下沉至子公司永和科技，截至 6 月 30 日，原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持有公司 13.596% 股权。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分析及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8/二”的回复。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董监高换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三会会议的程序、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有效性；

2、对发行人原实控人应雪青及实控人曹德莅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方面影响；

3、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主流搜索引擎百度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进行核查等；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主流搜索引擎百度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监高符合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及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经营决策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资产划转、阀门管件类业务管理团队下沉后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对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10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住所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浙江政务网、主流搜索引擎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信息查询、获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内被证监会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就其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布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监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监会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1份监管函、1份关注函及7份问询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2019】第46号），内容如下：

“2019年2月21日，你公司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年12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同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直至2019年4月13日才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并同时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关注函

1、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73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2016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提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 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3)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 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5)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逐项回复了上述关注函所列问题。

（三）问询函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60 号），主要提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81 号），主要提及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92 号），主要提及公司因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

4、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2 号），主要提及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过高，请说明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5、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56号），主要提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交易背景、原因，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合法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内容。

6、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56号），主要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涉及的收购目的、增资及借款资金的最终来源、其他对价或资金往来安排、收购人及其控制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资金来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及相关安排等内容。

7、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8号），主要提及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的背景、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受让方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是否违反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的减持及锁定承诺等内容。

8、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8号），主要提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疫情对业务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期间费用、分红方案等内容。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或对外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发行人的上述监管函、问询函、关注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监管关注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或整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官方公开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情况等；

2、查阅了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函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关监管措施的回复说明与落实整改情况；

3、就发行人所涉及被关注事项产生的原因和整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监管关注事项，发行人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或整改，相关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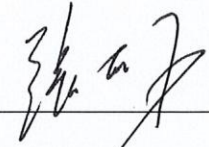
刘洋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